

壮族才艺之花开满园

——第二届全区小学生标准壮语才艺表演赛实录

□ 本报记者 梁晴 文/图



▲自治区教育厅民族教育处处长韦兰明为一等奖代表队颁奖。

◀韦兰明在开幕式上讲话。



▲小选手用标准壮语深情地演唱民族山歌。



▲兼具民族特点和校园特色的小品表演生动而风趣。

Byauhcunj Vahcuengh guh doxdax,
标准壮语搞比赛,
Dungxcaiz dujva hai doxcoh;
才艺之花满园开;
Gou guh fwencuengh daeuj goenghoh,
我唱山歌来祝贺,
Lumj cenj laeuj doj raeuz doengz ndoet.
歌当美酒共同筛。

10月31日晚,广西师范学院演播厅内气氛热烈,评委三月三杂志社总编覃祥周即兴唱起了山歌,祝贺第二届全区小学生标准壮语才艺表演赛圆满落幕。

当日上午,由自治区教育厅主办,广西师范学院承办的“第二届全区小学生标准壮语才艺表演赛”在南宁隆重举行。来自全区壮汉双语小学的40支代表队共158名选手通过声乐、小品、戏剧等形式,用标准壮语展现了才艺。

自治区教育厅民族教育处处长韦兰明说,此次参赛的40支代表队是经各县精心选拔,具有较高标准壮语水平的才艺能手,代表队员们在比赛中充分展示壮汉双语学校学生良好的形象和才艺特长,展示壮语魅力和特色风采,赛出水平,赛出风格,赛出友谊。

本次才艺表演形式多样,声乐、小品、戏剧三个类型的节目轮番上演,节目内容新颖健康,生动有趣,具有鲜明的民族特点、时代特征和校园特色。一个个小选手身着鲜艳美丽的民族服饰,精神饱满地走上舞台,标准的发音,流畅的

表达,自然大方的台风,惟妙惟肖的表演赢得了评委和现场观众的阵阵掌声。

田东县平马镇甲逢小学代表队带来了一首《田东好风光》,伴着五个天真俏丽的壮家娃娃的出场,一幅秀美天成的田东风光画卷展现在观众面前。小选手用清脆的歌声赞颂家乡的秀美风景,赞美家乡亲人的勤劳,向观众展示了壮乡一派欣欣向荣的美好景象。

此次比赛鼓励原创,荣获一等奖的作品多为原创作品。来自武鸣县太平镇庆乐小学的代表队,为观众表演了精彩的壮族民间歌舞《壮族童谣》,歌声清亮悠扬,宛如天籁,舞蹈又充满童趣和活力,赢得了观众的阵阵喝彩。据该代表队的指导老师李红兰介绍,《壮族童谣》利用当地童谣的素材编创,编创过程中结合当地的民俗特色,加入了壮族特有的快板、铜鼓等音乐元素,以及蚂拐舞等舞蹈动作。新颖的构思,生动的演绎,让老童谣焕发新光彩,该节目荣获了声乐组的一等奖。

小品组的表演同样精彩绝伦,上思县思阳镇江平村小学带来了让人耳目一新的原创小品《谁当小交警》。该小品通过情景演示、问答等形式,用标准壮语巧妙地宣传交通安全知识,语言地道标准,表演动作和情感投入到位,让人捧腹大笑的同时学会如何注意交通安全。该节目获得了小品类一等奖。节目指导老师陆婉珍告诉记者,江平村小学是上思县的交通安全示范学校,用学生的母语去演绎这样一个主

题的小品,能更好地宣传交通安全知识,加强学生在放学途中的安全教育,让学生学会保护自身人身安全。

原创作品《核心价值进学堂》摘取了戏剧组一等奖的桂冠。该代表队的带队老师农玉梅说,学习标准壮语重在平时,标准壮语的戏剧作品,该校很早就开始排练了,不仅是为了这次参赛。该作品凝结了老师同学们很多的心血,为了让表演获得更好的效果,学校特地请德保县马骨胡艺术中心的专业人士来录制伴奏带,加入了马骨胡、二胡等几种民族乐器演奏的声效之后,戏剧变得更生动有趣,更富内涵。

在采访中,上林县大丰镇皇周小学的小选手周曼霖高兴地对记者说:“通过这次比赛,我认识了更多的壮族歌曲和壮族舞蹈,学到了很多壮族的风俗,下次有这样的比赛,我还想参加!”

经过评委现场打分,本次比赛评选出5个一等奖,10个二等奖,25个三等奖,比赛结束后,覃祥周代表评委做了点评。评委们认为,本次大赛内容丰富多样,参赛作品健康向上,催人奋进,具备一定的思想性、艺术性和娱乐性。

此次大赛的举办,给壮族学生提供了一个展现自我的舞台,让壮语融入生活,融入娱乐,充分调动了壮汉双语实验学校师生学壮语用壮语的积极性,丰富了壮汉双语学校校园生活,营造出双语教育的良好氛围,推动壮汉双语教育工作再上一个新台阶。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和自治区民语委首次合作办班

加强壮汉双语法官培训 提升壮族地区审判质量

□ 本报记者 梁晴



▲ 2015年全国法院壮汉双语法官培训班联谊会现场。

10月30日晚,一场温馨热烈的联谊晚会在广西法官学院举办,来自广西、云南两省区的35名壮汉双语法官共同庆祝10月10日至31日举办的2015年全国法院壮汉双语法官培训班顺利结业。

基层现状:壮汉双语人才需求旺盛

民汉双语和谐是民族地区各族干部群众之间交流思想、沟通感情、开展工作的有效纽带和桥梁。参加本次培训的我区崇

左市江州区人民法院太平法庭审判员严辛是个“60后”学员,在当地基层法院工作了20余年,他告诉记者,江州是壮族聚居地区,在当地法院法庭,会说壮语尤为重要。到壮族农村办案,不会说壮语的法官与村民难以沟通,无法全面了解掌握案情缘由,对案件的解决带来很多不便;懂得本地壮语在与当事人沟通调解过程中可以大幅度节约纠纷解决的时间和成本,既让壮族群众从中感受到司法的公平公正,又有效地提高诉讼效率和效益。

另一位“80后”年轻学员,来宾市武宣县人民法院三里人民法庭黄锦刚向记者反映说:“我们镇90%以上的群众说壮话,开庭审理时原告被告基本上都说壮话,我们基层法院法庭很缺壮汉双语人才,这样的培训非常有必要。”

2015年全国法院壮汉双语法官培训班的举办,旨在落实全面依法治国要求,依法保障民族地区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诉讼权利,有效缓解壮族地区壮汉双语法官短缺问题。

部门联手:精品培训提升审判质量

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于今年4月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族地区民汉双语法官培养及培训工作的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民族地区民汉双语法官培养及培训工作,着力解决民族地区人民法院双语法官短缺问题,依法保障民族地区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诉讼权利。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国家民委部署并受最高人民法院委托,广西高院联合自治区民语委首次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壮汉双语培训。

两部门认真策划,精心组织,邀请自治区民语委领导及广

西民族大学、广西壮文学校等院校的专家、教授还有自治区高院领导和资深法官讲授课程,为参加培训的学员提供了强大的师资力量和实用的学习培训内容。

广西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广西法官学院常务副院长李轩表示,这次培训,自治区民语委在民族语文政策和壮语文专业课程设置、协调推荐并安排授课教师等方面起到了非常关键的作用。她说:“本次培训班是我们省级法院和民语部门的第一次合作,这样的合作非常重要也富有成效,希望能更长远密切协作。”

学员反馈:课程设置合理收获颇丰

21天的学习培训中,授课老师向学员系统讲授了民族理论与民族语文政策、壮族文化传承与保护、壮语的表达与沟通、壮文基础、壮汉双语审判语言表达与交流沟通方法与技艺等知识。

来自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富宁县法院的审判员黄文海说:“这次培训的内容丰富,课程安排合理。通过培训,我对全国壮族与壮语分布、壮文创制的背景、推行使用的历程、现状与发展态势,对使用壮语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都有了一个全面的了解。我的壮语壮文交流沟通表达能力和审判司法业务能力也得到了提高。”

本次培训圆满结束后,学员们纷纷表示,回到工作岗位后,将紧密结合工作岗位特点和各地壮语与案件审理实际,把学到的知识运用到工作实践中,并在深化案件审理实践上下功夫、在落实上见成效、在巩固中求提高。